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8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9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2.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2,499.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986.9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3,512.30万元。2025年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3月4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32,499.2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8,986.90
二、募集资金净额	123,512.3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0,583.39
本年度使用金额	66.27
暂时补流金额	69,500.00
现金管理金额（注1）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35

其他-具体说明（注2）	21.29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159.12
其他-具体说明	0.0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5,499.12

注1：上表中“现金管理”为协定存款，未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具体情况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的说明。

注2：上表中“其他-具体说明”为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银行利息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实施管理、报告和披露，以及监督和责任追究等管理措施，后续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该制度进行了完善，为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供了制度保障。

2021年3月4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严格的审批，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5,499.12万元，具体存储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3月4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1001010120010023928	5,383.96	使用中
干拌砂浆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31101701040015142	32.88	使用中
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1001010120010023910	80.51	使用中
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23905751410999	1.78	使用中

注:上表中的“报告期末余额”包括现金管理利息和普通存款利息收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包含在内。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50,649.66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为41.01%。其中,2025年使用募集资金66.27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

2、募投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说明

为促进房地产行业健康平稳发展,国家于2020年8月出台房地产行业“三道红线”标准,并自2021年1月1日开始实施。据国家统计局和重庆统计局统计,2022年至2025年,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全国	房地产业固定资产投资额累计增长	-17.5%	-10.8%	-8.1%	-8.4%
	房地产新开工施工面积累计增长	-20.4%	-23.0%	-20.4%	-39.4%
重庆市	房地产开发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累计增长	-14.7%	-8.3%	-13.2%	-20.4%
	房地产新开工面积累计增长	-29.4%	-27.5%	-11.3%	-54.4%

商品混凝土行业受房地产行业影响较大,公司商品混凝土的主要销售市场在重庆市,根据重庆市混凝土协会统计,2022年至2025年,重庆市商品混凝土产量及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商品混凝土产量(万方)	4,015.86	4,195.21	5,627.11	5,733.67
同比增长率	-4.28%	-25.45%	-1.86%	-29.59%

商品混凝土含税平均指导价（元/方）	296.92	325.00	342.50	389.58
同比增长率	-9.87%	-5.11%	-12.09%	-9.75%

基于上述行业发展情况，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1）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目前，重庆市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发展不及预期，仍处于行业发展初期，尚无行业相关数据。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产品的下游主要应用市场为房地产行业，因此，受重庆市房地产业发展影响，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产品市场需求下滑导致竞争激烈，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因此，公司采用分期建设的方式投入募集资金，具备了一定的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能力，目前处于市场拓展阶段。公司基于市场发展情况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延期至2028年3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已累积投入9,302.84万元，其中，2025年投入66.27万元。2025年装配式预制构件生产量为2.70万立方米，同比增长9.33%。

（2）干拌砂浆项目

近年来，随着房地产行业的调整，预拌砂浆行业发展规模未达预期。根据重庆市商品混凝土协会统计，砂浆产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干拌砂浆（万吨）	130.84	177.27	213.57	218.81
同比变动（%）	-26.19	-17.00	-2.39	-9.32
湿拌砂浆（万立方米）	23.40	33.70	56.98	66.96
同比变动（%）	-30.56	-40.86	-14.90	-55.37

受下游房地产业发展影响，2025年，干拌砂浆市场规模已不足150万吨、湿拌砂浆市场规模已不足30万方，砂浆市场规模发展不及预期。

为了低成本且快速的切入砂浆细分行业，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及购买资产的议案》，以自有资金购买重庆砣心建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条砂浆生产线，年设计产能为120

万立方米，公司具备了一定的砂浆生产能力。

综上所述，重庆市砂浆市场受房地产行业影响，市场规模不及预期且逐渐萎缩，未来发展空间有限且具有不确定性，并且公司已通过购买砂浆生产线的方式具备了一定的砂浆生产能力，为合理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干拌砂浆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其孳息尚未投入。公司基于市场发展情况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干拌砂浆项目延期至2028年3月。

（3）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1) 市场地位变化情况

随着重庆市商品混凝土车辆租赁公司的企业质量的优化、运营规模的增長，管理水平也逐步提高，车辆运输外包服务在车辆维修、计提折旧、人员管理、车辆调度、车型结构、车型数量等方面更具优势。根据公司对车辆运输服务外包和自有车辆运输成本的统计，运输服务外包成本低于自有车辆运输成本；并且，随着新能源车辆的不断发展，如果商品混凝土运输车由燃油车转换为新能源车，运输服务外包方式将为公司节约转换成本，并保证灵活性。截至目前，公司部分日常运输任务由新能源车辆完成，并且能够满足日常运输任务。

2) “双碳”实施情况

2020年9月22日，我国政府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首次提出“碳中和”目标，即：“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

2021年3月5日，2021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提出“碳达峰”。

2023年2月20日，重庆市政府发布《重庆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由市生态环境局根据本市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要求，综合考虑经济增长、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优化、大气污染物排放协同控制等因素，制定碳排放配额总量确定与分配方案，核定重点排放单位年度碳排放配额，并书面通知重点排放单位。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纳入重点排放单位。

2024年5月29日，国务院发布了《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该方案旨在加大节能降碳工作推进力度，采取务实管用措施，尽最大努力完成“十四五”节能降碳约束性指标。

2025年8月25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旨在推动全国碳市场建设，促进绿色低碳转型，主要目标是到2027年实现主要排放行业的覆盖，到2030年建立健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根据测算，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将使公司新增475台各类车辆，预计每年将新增柴油消耗1,521.63万升，新增“二氧化碳”排放量约4万吨，增加能耗约1.86万吨标煤，单位能耗为0.75吨标煤/万元，预计未来将会给公司节能减排工作造成较大压力。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运输服务外包的方式保障日常运输任务，不仅使得运输成本更低、管理更高效，并且结合国家未来“碳排放”发展趋势，公司在未来经营中能够灵活转换使用新能源车执行运输任务；为合理审慎使用募资资金，使募集资金利用率达到最大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其孳息尚未涉及资金投入。公司基于市场发展情况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延期至2028年3月。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的金额共计69,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6年2月27日，公司已将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6年4月10日，公司已将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2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目前，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目前，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202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目前，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6、202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目前，前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在相应的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按规定足额归还至原募集资金账户。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明细如下表：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3月4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4,500	2025年3月19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5年3月19日	2026年2月27日	4,500
15,000	2025年5月20日		2025年5月20日	2026年4月10日	15,000
15,000	2025年7月17日		2025年7月17日	未到期	
5,000	2025年8月28日		2025年8月28日	未到期	
20,000	2025年9月24日		2025年9月24日	未到期	
10,000	2025年12月23日		2025年12月23日	未到期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专户中仅为提高存款利率的协定存款等存款类产品亦视为现金管理。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最高额人民币7亿元开展现金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管理产品均为协定存款等类型的存款产品，无到期收回和新增的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对方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率	实际收益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协定存款	单位协定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88	结息日挂牌公告的协定存款利率	不适用	不适用	451.53
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协定存款	重庆农商行协定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464.47	结息日挂牌公告的协定存款利率	不适用	不适用	943.87

上表中的协定存款为存款类产品，本金及其孳息均在募集资金账户内。其中，“认购金额”为2025年12月31日的账户余额，且在2025年度内的任意时间均未超过董事会授权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实际收益”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累积收益。

2025年5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明确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范围，协定存款不属于现金管理产品。因此，自2026年起，公司不再将协定存款视为现金管理产品。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二）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相关情况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四方新材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四方新材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四方新材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3 月 4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2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649.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生产建设	否	45,068.07	—	45,068.07	66.27	9,302.84	-35,765.23	20.64	2028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干拌砂浆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5,040.71	—	25,040.71	0	0	-25,040.71	0	2028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2,056.70	—	12,056.70	0	0	-12,056.70	0	2028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41,346.82	—	41,346.82	0	41,346.82	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23,512.30	—	123,512.30	66.27	50,649.66	-72,862.64	41.0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的相关内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的相关内容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的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